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孝

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14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孝	115 年 上聲議字 000167 號	家庭暴力防 治法	花蓮地檢 115 年偵字 000568 號	張○冠	命令續行 偵查
孝	115 年 上聲議字 000169 號	妨害名譽	花蓮地檢 114 年偵字 005043 號	陳○威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5 年 上聲議字 000169 號	妨害名譽	花蓮地檢 114 年偵字 005043 號	彭○榆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5 年 軍上職議字 000014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花蓮地檢 115 年軍偵字 000022 號	朱○宜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